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及第二十四點附表一、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第 二十九點附表十二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自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一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本行推行紙張減量作業、相關法規修正及業務開放措施，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共計修正六點及三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利銀行業受理公益信託結匯申報案件，明定公益信託之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放寬申報義務人向銀行業申請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之方式，無須再「親赴櫃檯」辦理，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三、配合「有限合夥法」發布施行，增列受理有限合夥之結匯申報案件，應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站確認有限合夥登記資料。(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四、「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修正第二條附件申報書內容，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之進出口及服務收支合併為一項，爰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
- 五、配合申報辦法放寬對於未結匯申報之更正，不限定申請更正之期限，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十點)
- 六、因申報辦法修正第二條附件申報書為二聯式，取消送本行留存聯，配合修正報送本行規定。(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
- 七、其他僅修正附表者：
 - (一) 經濟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原由商業司辦理之

部分公司登記及預查申請案審查等業務，調整由中部辦公室接辦，爰配合調整文字，修正相關附表。
(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附表一)

- (二) 本行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台央外伍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五四九七號函已放寬投信事業外幣計價基金代投資人辦理新臺幣結匯免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及配合證券商從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幣 ETF)交易，明定有關代徵外幣 ETF 證券交易稅應以證券商為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免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附表十一)
- (三) 為配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安養信託政策，銀行兼營信託業者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信託業務，已開放得代年長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附表十二)